

第一章 巧手設計立大功

日頭由天邊層層疊疊的山巒中落下，前一刻還亮晃晃的天，轉眼只餘下微光。位於常寧縣縣衙後巷巷口的木家雜貨鋪，鋪子裡幫工的小三哥夫婦，一個掃著地，一個裝著門板，準備打烊。

「小三哥，別全關上了，留一扇門給我，晚點我可能還會出去一下。」店裡坐在櫃檯盤帳的木小桐見光線突然暗下，連忙抬頭提醒，順手點亮了油燈。

「好咧！」小三哥裝好了四扇門板其中三扇，拴上門門，留了一個空，隨即轉頭看向油燈下面容姣好、笑意盈盈的少女，有些擔憂地道：「小桐，妳也別等太晚了，那林巡檢也不見得會從後巷回來……」

「他會的。」木小桐很有把握地笑道：「只要我店裡亮著，他必然會從這裡經過再回衙門。」

她穿著一襲白底暗繡雲紋衫裙，外罩豆綠色撒花褙子，白色的綢緞條子將腰肢勒得細細的，垂下一束帶流蘇的吉祥如意絡子，坐在那兒直起身子後更顯玲瓏浮突，即使在這樣的深秋看起來也清新甜美。

掃好地的小三嫂聽到他倆的對話，忍不住多盯了這嬌人兒一眼，不贊同地皺起眉。

「但妳畢竟是一個弱女子，還長得那樣標緻……要不我們陪妳等？」

「不了，嫂子還得趕回去給大娘和狗兒做晚膳呢！狗兒一直說想吃我蒸的包子，我做了幾個讓嫂子帶回家，可別耽擱了餓著孩子。」木小桐搖了搖頭，怎麼可能因為自己的私事影響他人。

如此貼心的女孩兒啊！可惜就是命不太好……小三嫂嘆了口氣。「那妳一個人小心點，如果有什麼事，寧可別等了也要先把門關好。」

木小桐應了聲，起身送走小三哥夫婦，站在門口望了望陰暗的天色，心知要等的人約莫還得一個時辰後才會回來，便又鑽回了店裡繼續盤帳。

兩年前，木小桐的父親因病驟逝，留下她一個獨生女。

木家是祖傳的機關術世家，木父只習得其中木匠的手段，便將家中的木匠鋪經營得紅紅火火，當木父故去，每個人都覺得木匠鋪後繼無人該倒閉了，想不到木小桐繼承了祖傳的機關術，比父親的手藝更是青出於藍，做出的商品新奇精緻，硬生生將木匠鋪轉成了雜貨鋪，賣些便利生活的小用具，兼之原本木匠鋪的幫工小三哥夫婦為人熱忱，願意繼續幫她掌櫃看店，木小桐竟是在人人不看好下支撐住了木家雜貨鋪。

一個外貌秀緻清雅的孤女，名下還有一家店，自是受人覬覦的，一年多前，木小桐遇到了當地的地痞騷擾，欲毀其清白，千鈞一髮之際，路過的常寧縣巡檢林晉路過，恰巧救下她，木小桐死裡逃生，對林晉的感激不言可喻。

自那時起，她使用盡各種方式想報答林晉，除了送禮送吃食，私底下為他裁衣做鞋等等，除了以身相許該做的都做盡了，但林晉性格正直，甚至可說正直到有些古板，自然都是拒絕，對她不假辭色。

不過木小桐聰明機靈，自是能找到他拒絕不了的時機，所以她得逞的次數還不少，久而久之林晉也記住了她這個人，知道她的店面就在縣衙後巷，平時會故意由後

門回縣衙，也算是替她鎮鎮場子，還她人情。

但林晉不知道的是，日久會生情，一個芳華少女，對著一名英挺青年一腔心思的報恩，很容易就變了味道，所有的付出到最後都夾雜著絲絲縷縷傾慕之情。

可惜那個呆頭鵝面對她時總是面無表情，送往迎來公事公辦，每每讓木小桐挫折得很，小三哥夫婦看在眼裡，也忍不住替她的痴心搖頭嘆息。

便如最近，縣裡出現了飛賊團夥，不少富商地主之家慘遭洗劫，還有幾家姑娘受惡賊汙辱，林晉因此事忙得日日晚歸，白日查案，月上樹梢才能回衙門巡檢司應卯，木小桐得知此事，總忍不住延遲了閉店時間，為他留一盞燈，在他腳步聲接近時出去和他打聲招呼，送點吃食，甚至只是見他一面都好。

只是今晚他似乎特別晚，一更的鼓聲都已打響許久還不見他回來，不免令木小桐有些擔憂，再沒有心思盤帳。

隨手抓來披帛往身上攏了攏，她起身走到店門口，靠著門框朝著幽遠黑暗的道路盡頭望去。

深秋的夜裡路上已沒有行人，偶爾幾家窗裡溢出燈光，忽明忽暗的，夜風一吹便引動路旁槐樹發出沙沙聲。

突然間有個什麼動靜，卻是路邊野貓，在夜色裡只剩下兩顆眼睛晶亮閃爍，木小桐終於覺得有些膽寒，只是憑著心中的一股意氣，繼續等著。

慢慢的，一抹人影出現，木小桐以為自己眼花，揉了揉眼再看清楚，果然是她朝思暮想的男子，邁著穩健平緩的步伐朝著她的方向行來。

木小桐心喜，這下什麼膽寒都忘了，連忙轉回店裡，急匆匆地拎了個包袱出來，在那人還沒走近時，她已經衝到了他的面前。

「阿晉哥！」在這常寧縣，每個人都稱呼他林巡檢、林爺、林巡臺等等，偏偏木小桐就要稱其為兄，如此顯得她與眾不同，也親近點。

林晉遠遠地就見到了她的動靜，最後見她停在身前，只得靜靜地瞪著這個膽大包天的丫頭，皺眉沉聲道：「天色已晚，現下縣裡不太平，妳該早些關店，怎麼還跑出來街上！」

小姑娘店開這麼晚的用意明顯，反正她幾乎沒兩天就在他眼前晃悠一趟，他不必問，直接歸咎於對他的關心，這份心意他領，卻忍不住責難著她太過忽視自己的安全。

但也是這樣的他，更讓木小桐上心。她的喘息微定，將手上的包袱直接塞進他懷裡。

「你這人責任心重，最近為了飛賊的案子廢寢忘食，必然沒有時間用晚膳，等會兒你回縣衙，只怕立即又要與縣太爺議事，更是沒時間吃了，這樣餓久了，鐵打的身體也受不了。」木小桐見他要遞回包袱，連忙退了一步，「包袱裡只是一些吃食，沒有什麼珍貴的，你不必介懷。」

「無功不受祿。」他板著臉道。

木小桐眨了眨明亮的大眼，毫不怯懦地正視他。「你身為常寧縣巡檢，自是要好好保重身體，否則如何保家衛民？你餓著肚子，體力反應皆不比尋常，萬一現在

遇了飛賊，你可有把握追上他？」

林晉啞口無言，因為他的確很餓，餓到讓他去追賊都有心無力，她居然能問到他辭窮。

「所以你明明有功，這點東西，就當成百姓的孝敬收了吧！」她笑吟吟的，一點也不在意曾被拒絕，反正被拒絕久了，她也習慣了。

這丫頭從來都是能言善道的，林晉不知道莫名其妙收了她多少東西，都是被說到推拒不得。

他也知道她想報恩，不過他認為她報的恩，已經遠超過他應得的。

他身為地方巡檢，救民於水火是職責所在，他從來不覺得救了她有什麼了不起，值得她記掛成這個樣子。

不過既然推卸不得，他只能默默收下包袱，對她說道：「那林某便謝過姑娘相贈。夜深露寒，姑娘該回了。」

「我不冷的……」以為他在關心她，木小桐有這麼一瞬間的興奮，連忙拉了拉身上披帛向他示意。

「妳不冷我冷。」林晉卻是瞄了眼她的披帛，再低頭看著自己單薄的袍服，直言不諱。

木小桐被他噎著，一腔熱情化為冰寒。這人說話永遠這麼實在，要不是她心意堅定，早被打擊得千瘡百孔。

「那阿晉哥你快回……啊不，是我就回去了，你記得吃飽再去忙。」木小桐即使不捨，倒也識相，很乾脆的轉身離開，不耽誤他的事。

林晉望著她的背影，直至她進到雜貨鋪內，還朝他揮了揮手裝上門板，他才慢悠悠的繼續朝著縣衙走去。

被她一提醒，他這會兒真覺餓得不行，手上包袱裡不斷有濃郁的肉香飄入他鼻間。橫豎都收了，他也不矯情，打開包袱想看看裡頭裝了什麼吃食，然而入目的畫面卻讓他有些哭笑不得。

只這麼粗粗一看，包袱裡至少有二十個包子，難怪拎起來頗有分量。

要是換成別的壯漢，吃個四、五個包子總該會飽，不過林晉天生的大食量，這二十個包子或許恰恰才夠他不餓，想不到這丫頭連這事都知道，為了報他救命之恩，也算是用心了。

林晉完全沒有往男女之情那方面去想，拿起包子邊走邊吃，同時猶豫著要不要留個幾顆包子給同樣食量不小的知縣林敏德。

他這陣子追賊，算是有些摸清了飛賊作案的頻率，只怕今日的議事時間不會太短。巡檢與捕快不同，捕快是賤吏，但巡檢是正經的九品武官，掌一方甲勇訓練、巡邏維安，雖受縣令管制，卻是由兵部管轄、吏部登記在案的。

如今常寧縣的知縣林敏德是林晉的親大伯，他上任時常寧縣並無巡檢司，當時此地有賊寇作亂，縣衙衙役無法平定，林敏德遂奏請成立巡檢司，同時提拔了自己的姪子林晉為巡檢。

林晉自小父母雙亡，受伯父林敏德及其妻子于氏照顧甚多，林敏德心知他無心文途，

學堂之外還讓他拜了武師，所以如今的林晉也算文武雙全，林晉為報答伯父，任官後剿匪自是全力以赴，後成功平匪，巡檢的位置也算坐穩了。

這次的飛賊便是縣衙的捕快無能為力，所以林敏德讓林晉率人替他抓賊，只是飛賊高來高去，林晉的手下即使有些能耐，輕功一途是怎麼也比不上的，所以幾次抓賊的機會皆是繳羽而歸，才讓這個案子變得棘手。

一邊思索著案情，一邊吃著包子，手上的包袱越來越輕，待他走回縣衙，恰巧遇到林敏德往外頭走，兩人打了照面，他手上還拿著半顆還沒吃完的包子。

「回來了？」林敏德等了他好半晌，雖想立刻問明案情，不過瞄到他手上的吃食，還是不由先關心道：「還沒用晚膳？」

「正吃著呢，大伯可要吃些？」林晉打開包袱，卻發現包袱裡的包子早被他一掃而空，只剩他手上那半個。

木小桐那丫頭簡直精了，將他的食量算得分毫不差，他以為自己還能留幾個給林敏德。

林晉一點尷尬都無，索性將手上半個包子一口吃掉，對著林敏德正色說道：「沒了，被我吃完了。」

林敏德要不是了解自家姪子的直率，當真會被他氣得無言以對。他只是哭笑不得地擺擺手，挑眉問道：「雜貨鋪那丫頭送的？」

「嗯，味道不錯。」林晉頓了一下，「只是包子冷了，有點腥，下次叫她改進。」

林敏德相信自己若是木小桐，聽到這話應該會哭出來。林晉為人木頭也就罷了，還是塊朽木，哪家姑娘看上他當真倒了八輩子楣。

橫豎林晉的終身大事有妻子于氏張羅著，這姪子再是遲鈍也打擊不到林敏德，于氏最近到處打聽，只怕很快就會有結果。木小桐也好，其他姑娘也罷，林敏德不由有些憂慮地看著林晉，這孩子高大英挺，光看外貌絕對百裡挑一，就是這性子……他娶得到媳婦嗎？

隔日一大早，木小桐是微笑著醒來的，想到昨日林晉收了她做的包子，心情不由大好。

她起身梳洗，換上了一襲湖藍色鑲花棉裙，上搭雪青色比甲，雖是棉質，但經過研光，那光滑的布面比起綢緞也不差多少，穿在她身上，雅致而不顯寒酸，再綰一個單螺髻，別上淺紫色絹花，她習慣的就是這樣簡單不繁複的打扮，也能凸顯她今日鮮亮的好心情。

木小桐的住處是雜貨鋪後附帶的院子，廳堂房舍院落灶房茅房一應俱全，還帶個半大不小的花園，她至灶房簡單的將昨日剩下的兩個包子熱了熱，就著溫水囫圇吃下，接著沒有到前頭鋪子裡，反而一頭鑽進了以前父親的木工房。

搗鼓了好一陣後，她走出木工房，手上多出了一副造型特殊的拐杖。

時人拄杖，都是一支直挺挺的到底，但木小桐總覺得那用起來並不穩當，萬一遇到路滑，很可能摔得更慘，她新製的拐杖雖也是直挺挺的一支，但到了底部卻有

著四腳，如爪箕張，如此拄杖行走時著力點更多，自是更加平穩。

這拐杖是要送給住在左近隔著幾戶的丁婆婆，丁婆婆算是看著她長大的長輩，對她極好，兩年前木父病逝，她一個年輕女孩對父親的身後之事諸多不明，皆是丁婆婆協助她處理。

前陣子下了幾天雨，丁婆婆膝痺犯了，坐臥行止疼痛不堪，木小桐見她拄著支老沉的拐杖，走得巍巍顛顛，心裡就直替她擔心，她將所有能幫丁婆婆的方法全想了一遍，最後才做出了這麼一支輕巧方便的拐杖，希望有些助益。

這成品要做出來不難，難在有這個想法，木小桐喜孜孜的拿著四腳拐杖，到了前面的鋪子裡。

恰好此時沒有客人，小三哥夫婦見她手上那支怪模怪樣的東西，好奇地上前打量，一聽她說起用途，不用嘖嘖稱奇。

小三哥直接接過拐杖，試用著走了一圈，稀奇地說道：「這東西不起眼，用起來卻好，一點都不費力，地面又抓得穩，也不怕失手滑了。」

小三嫂也覺得好用，不由笑道：「要不妳多做幾支在店裡賣得了？」

木小桐聞言失笑。「誰會到雜貨鋪裡買拐杖？」

小三哥一聽可不認同，理直氣壯地道：「妳這雜貨鋪賣的東西，又有哪樣正常了？人家雜貨鋪賣的柴米油鹽，誰像妳在鋪子裡賣西洋的音樂盒子？」

木小桐一直有管道取得一些罕見的海外之物，那音樂盒子就是她得到後拆開研究，自己又做出來的，上了鏈後打開盒子放出的音樂是輕快的「陽春白雪」，可惜木小桐音律平平，一開始的陽春白雪奏得歪七扭八，當時聽得小三哥笑痛了肚皮，改良了幾次才尚稱悅耳。

小三嫂也指著櫃子上某處說道：「不只，咱們雜貨鋪還賣花簪，能當成暗器使呢！小桐做出來後也才賣出去過一支，送我都不敢用。不過妳那拐杖看起來是好的，怎麼都該比花簪賣得好。」

受不了兩夫婦的調侃，木小桐直應了多做幾支拐杖放店裡才逃出了雜貨鋪，由於出門得急，忘了披件薄襖，剛接觸到冷風時她還忍不住打了個噴嚏。

雜貨鋪子在巷口，她走到了婆婆家只是幾步路，但過了婆婆家再繼續走一會兒就是縣衙後門，為方便衙役進出，後門白日是不關的，木小桐前往婆婆處時忍不住超過了丁家，在衙門那古樸的後門前偷偷往裡頭瞅了一眼。

裡頭一個人都沒有，只有灰撲撲的屋牆和幾棵要死不活的松樹。

木小桐收回目光，死心地又往回走，丁家是帶院子的青磚瓦房，因著婆婆的孫子丁群在縣衙做衙役，才攢下了錢買這間房子，木小桐進去時，婆婆正坐在院子裡擇菜，一見到她來，立即笑得臉上全是褶子。

「小桐妳來啦！」婆婆放下手上的菜，抓起身邊那粗重的拐杖便要吃力地站起。

「妳怎地穿得這麼單薄？婆婆今天煮了薑糖水，去取些與妳喝。」

「我自己來行了，婆婆妳坐。」木小桐連忙扶住婆婆又坐下，到底沒去喝那薑糖水，倒是先興沖沖的賣弄起自己新做的四腳拐杖。「婆婆妳看，這是我做給妳的拐杖，四隻腳的站得穩，我用的是雞翅木，質硬材輕，拿起來不吃力又堅

固，妳試試看。」

木小桐展示了一番用法，才將拐杖遞過去。

丁婆婆好奇地接過，馬上用新拐杖撐著自己站起來，一用就知道好處。以前那支拐杖拄著時，她往往不敢用全力去依靠，免得拐杖滑開摔了她這把老骨頭，可是這回木小桐做的拐杖可不同，她能感覺到杖足緊抓著地面，用手大力搖都不會滑動，所以她很輕易就將自己撐起來了。

持杖走了幾步，丁婆婆越用越歡喜，不由笑道：「好東西啊好東西，做出這樣的拐杖，小桐真是難為妳了。」

「丁婆婆用得好就行。」木小桐抬頭看了看天色，說道：「丁群哥也該回來用午膳了，那我先回，不打擾婆婆做飯了。」

詎料丁婆婆卻是擺了擺手。「群哥兒不會回的，最近這陣子，衙門裡的人為了飛賊的事忙得焦頭爛額，哪裡又管得了回來吃飯，能在衙門裡隨便吃點就不錯了。」

木小桐隨即聯想到了林晉，這幾日他亦是早出晚歸，飲食不定，不由很有共鳴。

「是呢！最近衙門的人都辛苦了，那群飛賊著實惱人，幸好我家不是什麼豪門大戶，賊不光顧，否則就我一個人，晚上怎麼還睡得著。」

「我家群哥兒說，其實飛賊武功不如何，就是輕功厲害，一個個在天上高來高去、飛簷走壁的，滑溜得很，縣裡能追得上他們的也不過就林巡檢一個，但一個人又如何抓得了那麼多人？總歸是功虧一簣。」丁婆婆搖了搖頭。

「所以並不是飛賊多厲害，而是不好抓？」木小桐心中一跳，某種思緒由腦海一閃而過，讓她一時怔然。

丁婆婆此時已拄著拐杖走了院子一圈，相當滿意，不由更感念木小桐的心靈手巧，抬眼望去見她偏著頭似在沉思什麼，那種恬靜美好的樣子卻又令丁婆婆有些心酸起來。

木小桐今年也十七了，在這附近也算是嫁不出去的老姑娘，若是她爹還活著，這樣聰明伶俐的漂亮娃兒，不知道多少家爭搶著提親。壞就壞在兩年前她十五，該議婚的年齡父親驟逝，她因守孝三年出嫁不得，待三年之後她也十八了，婚事更難談，遑論她父母雙亡，原就是令人挑剔的一點。

丁婆婆嘆了口氣，想到自家丁群也是老大一個單身漢，想替他找個好人家的女兒成親，他就是百般拒絕，不禁令人氣苦。

這年頭的孩子們要湊成對，怎麼就這麼困難……

等等！丁婆婆又看了一眼木小桐，心中不由起了一點想法，這現成的媳婦好人選不就正在眼前嗎？

越想越覺得興奮，丁婆婆恨不得立刻開口向木小桐提親，不過丁群脾氣硬，不向他問清楚，丁婆婆可不敢自做主張，萬一丁群不應，那又要苦了木小桐，還傷了兩家人感情，所以丁婆婆硬生生的壓下自己那點心思。

此時木小桐才剛由自己的沉思裡回過神來，或許是想通了什麼，眉眼之間多了一股躍躍欲試的意氣風發，迫不及待的想回家試試自己方才的靈光一閃。「丁婆婆，拐杖還喜歡吧？我店裡還有事先走，就不打擾了。」

要是往常，丁婆婆怎麼也會留她下來用個午膳，遑論人家還送來了特製的拐杖，不過今天丁婆婆心裡有事，便也沒多留人了。「好的，小桐妳回去的路上小心啊！」木小桐向丁婆婆道了別，離開了丁家，又回到了衙門的後巷，只是這會兒她遠遠看向那扇古樸的後門，並沒有再走過去查探，心中也不再患得患失。她腦子裡想的事要是能成的話……那個人看著她的平淡目光，會不會多一絲光采？

林晉從收到二十個包子之後，至少有七天沒有再看到木小桐。

自救下她之後，她總是每隔一兩天就會出現在他面前，弄得他現在沒見到她竟不太習慣了。

過去總是從前門光明正大回衙門的他，不知何時也開始走後巷，其實現在每個人也都知道木家雜貨是他罩的，不少同僚為此取笑他，但他不為所動，反正他行得正坐得端。

可是事情發展到現在，好像非得見到那如花的笑顏才能安心，一日的工作才算結束，所以當她突然消失不見，他心底竟有種難言的不安，怕她出了什麼事。

白日經過木家雜貨鋪，他忍不住往內看一眼，卻總是看見那對叫小三的眼熟夫婦，木小桐卻是芳蹤不見。

到了夜間，那熟悉的燈光不再，他知道她就住店後，但他一個大男人又不好在這種時間去敲門，只能放慢腳步，極盡耳力去聽後方的動靜，可沒有，什麼都聽不到……

這樣的憂慮雖不至影響生活，總歸讓他的心情有了些起伏。

然而就在這一日夜晚回衙，他又經過木家雜貨鋪，遠遠的竟見到那盞燈又亮了起來。他目光一閃，本能的加快了步伐，果然在走到鋪門口前時那令人有些牽掛的丫頭衝了出來。

「阿晉哥！」木小桐面露驚喜迎到他面前，像是等了他許久。

心中的牽掛放下了，取而代之的卻是隱然的怒氣，林晉皺起眉，本想先來一段訓話，但剎那間想到自己又不是她的誰，連質問她去處及安危的資格都沒有，一時之間啞了口。

木小桐卻不介意他的異樣，直接拉著他的袍袖，一把將人拉進了雜貨鋪。

本以為頂多就到鋪子裡，想不到她一直將他拉進了後院她的居處外，在花園裡興沖沖地道：「阿晉哥你終於回來了！我有樣東西要讓你看，花了我好久時間呢！」林晉第一次踏入她的私人住所，這麼晚了孤男寡女，不由有些坐立不安，連說話都僵硬起來。「有話直說就好，別拉拉扯扯……」

然而他的話才一開口，見到她取出的東西後，也不由目光一凝，頓時忘了自己還想說些什麼。

木小桐手裡拿著的是副飛爪，但卻比尋常的飛爪要小些，像玩具似的。

林晉是懂行的，那爪勾在夜裡仍精光閃閃，足見用的是上好的鋼，強度絕對不輸給一般飛爪，而通常飛爪後頭會接一根繩子，讓人拋向高處勾住，能沿著繩子往

上爬。可是這副飛爪後頭看不出接了什麼，另一端卻是連結在她手腕上一個鐵環之上。

「阿晉哥，這是我改良的飛爪，絕對比你們現在使用的要便利多了。」木小桐迫不及待的示範給他看，她先亮出手腕上那鐵環。「鐵環上有個機簧，從這裡按下，飛爪便會彈射出去，這彈出去的力道很強，使用時得小心點。」

她揚高手，直接按下機簧，那飛爪唰的一聲朝著屋頂飛射過去，就這麼緊緊的勾住了屋簷。

林晉看得目光閃爍，他好像有些明白她這般設計是為了什麼了。

木小桐卻不知他心情，兀自興致勃勃的說明著。「你瞧瞧，這飛爪後頭我接的是摻了銅的細鐵索，要的就是它夠堅韌，也能彎曲，現在飛爪勾住了屋簷，只要我再按一下手上鐵環的機簧，鐵索就會自動收回，只要使用的人有點兒輕功的能耐，鐵索就可以帶著人飛起，是不是省力多了……」

說完她就想按下鐵環上的機簧，林晉連忙道：「慢著，妳懂輕功嗎……」

「我不懂……啊！」不過來不及了，木小桐一按下機簧，整個人就被鐵索帶了出去，她示範得太開心，一下忘了自己並不會輕功，加上人又輕，一個失手居然被帶飛了起來。

林晉二話不說一個大跨步追上，順手摟住她的腰捲到自己懷中，不過手環還在她手上，怕她受傷，他並沒有與飛索之力拉扯，反而是借著這股力繼續前進，最後兩人被帶飛至屋簷，他另一手往屋簷一按，摟著她輕巧地一翻，穩穩地立在了屋頂上。

木小桐簡直嚇壞了，緊緊摟著他的腰，嬌軀還微微發著抖，當林晉與她慘白的小臉對上時，原本想責備她的話卻是說不出來了。

月色之下，林晉與木小桐依偎在一起，黑袍的衣襬飄揚，月白色的裙裾飛舞，在黑夜中構成了一副魅惑卻又綺麗的畫面，若有旁人見著，必會驚嘆兩人天人之姿，美好得不像真的。

林晉有些彘扭的感受著懷裡那綿軟馨香得不可思議的女人，心中起了一絲異樣的波瀾，可是摟著她腰的手卻不敢放，因她柔似無骨，只消一放手她絕對會掉下屋頂。

而木小桐此時也慢慢由驚駭中回過神來，明知道自己不該與他如此親密，但她卻放任自己摟著他的腰，整個人害羞地埋在他胸口，因為過了這次，以後可能再沒有親近他的機會。

這一刻，像是有某種奇異的氣氛籠罩著兩人，這種感覺很陌生、很微妙，卻不令人討厭。

林晉總覺得這樣不好，索性把心一橫，摟著她一跳回到了地面，那飛爪也順勢收了回來。

「妳……」林晉很快地放開她，欲言又止半晌，才硬生生轉移話題打破這樣曖昧的氛圍，「我想我知道這飛爪如何使用了。」

「阿晉哥，對不起，我差點連累你了。」木小桐離開了他的懷抱，悵然若失，這

回倒是很乖巧地認了錯。

身為機關設計者，居然自己中了招，祖師爺怕不得被她氣得從墳墓跳起來。

「我本來只是聽說衙門的人好幾次圍困飛賊，卻敗在輕功不好被他們逃脫，若是這樣的飛爪我多做幾個，也能幫助衙門抓賊，阿晉哥你就不用每天忙到三更半夜了……」

「罷了，妳這樣東西，確實幫助很大，以後別再那麼疏忽就好。」他方才也被她驚出一身冷汗，只是事後一想，她傻兮兮的被自己做的玩意兒勾到天上去，那模樣真是有些好笑。不過他為人厚道，不至於就這麼嘲笑她，只是認真地說道：「妳說的對，其實我們幾次都已經圍住了飛賊團夥，但他們輕功當真厲害，雖沒有飛簷走壁那般誇張，但輕輕一跳躍過圍牆翻上屋頂什麼的毫無滯礙。我們的人即便武功不俗，輕功卻都不到家，還得慢慢翻過牆或爬上屋去抓人，賊人早逃得無影無蹤，如今有妳這飛爪相助，每個人稍加訓練一下，應該很快就能抓到他們！」聞言，木小桐高興極了，因為她真的幫上了忙，彷彿抓這飛賊自己也有分似的。

「這飛爪並不難做，只是含銅鐵索的部分比較麻煩，要阿晉哥幫忙尋匠人訂做。我這幾日再多做幾個飛爪，保證讓你們每個人都有，儘早將賊人抓住。」

林晉毫不遲疑地應下，對她這出眾的技藝，不由好奇地問道：「妳怎麼懂得做這樣精細的東西？我記得妳父親是木匠，就算他將手藝傳給了妳，這樣的東西也不是一個木匠應該做得出來？」

「我青出於藍啊！」木小桐眨了眨眼，這會兒又恢復成那個有些嬌俏、有些精明的自信女孩兒。

當她這麼說時，林晉只當她吹牛，但聽完她接下去的話，他當真相信這飛爪完全出自她之手。

「其實我們木家祖上傳下高明的機關術，我父親只學習了其中關於木匠手藝的部分，至於我嘛，可是將祖上的機關術學全了，所以才會把我父親的木匠鋪改成雜貨鋪。」木小桐搖頭晃腦，洋洋得意，居然看上去有幾分可愛。「阿晉哥你沒逛過我家鋪子吧？裡面好些玩意兒，有西洋的音樂盒子，改良的小型磅秤，更適合拿在手上不會掉下來的筷子，隔熱的鐵碗，帶耳朵的杯子等等，那些東西可都是我做出來的，用起來很方便，銷路都很不錯呢！」

「我相信。」林晉深深地看著她，看得她俏臉微熱，接著毫無預警地朝她的臉蛋伸出了手。

月色朦朧，孤男寡女氣氛原就有些旖旎，他又突然感性起來，似乎情動想摸她的臉，讓木小桐心中撲通撲通的跳著，有些期待又有些緊張。

想不到林晉的手停在了她的臉前，比了一個圓。「……我真的相信妳店裡生意不錯，才能把自己的臉養得這麼圓。」

木小桐俏臉一沉，一口老血差點沒噴出來，她開始懷疑自己會戀慕上這個男人，該是被老天爺詛咒了吧？

「妳將那飛爪給我，我讓縣太爺看看，所有製作需要的費用與材料由縣衙包了，總不能讓妳出錢又出力。」林晉完全沒察覺自己有什麼問題，兀自公事公辦地朝

她說道。

事已至此，木小桐也不期待他會對她大加誇獎或青眼相加，很乾脆地將飛爪交給他。不過她到底不是太在乎做這些飛爪是誰出的銀兩，她在意的是他是否真切的收到了她想幫功他的心意。

「那我便預祝阿晉哥你們馬到……喔不，是爪到成功！」她真誠地道。

林晉點了點頭，算是應了她這句祝賀，接著正色說道：「天色這麼晚了，我便不從前門離開，直接翻牆回去衙門了。」

說完，他猛地一個蹣腳，身子輕而易舉地翻過了後院的圍牆，直至身影消失，那姿態之瀟灑，簡直讓木小桐看得別不開眼。

「這……這可是為了我的名聲，所以才不走前門反而翻牆走？其實阿晉哥也是有體貼的時候……」

這端她情不自禁地喃喃自語著，想不到牆那端的男人卻未走遠，還冷靜地回了一句話，讓木小桐險些流淚滿面。

「和妳的名聲無關，我走這裡，回衙門比較快。」

木小桐的改良飛爪在林晉報到衙門後，受到了林敏德的大力稱讚，接著衙門便撥下了一筆銀兩，專門用在製作飛爪上頭。

林敏德更瞧出了這改良飛爪的遠景，不僅僅能用在抓常寧縣的飛賊，用在軍隊裡拿來攀城牆、工事上用來登礦山……等等，諸多功能利國利民，所以他讓林晉去徵得木小桐同意後，取得了製作的圖稿，將此項物品提報到了朝廷。

林敏德雖非重臣，卻也有他上達天聽的管道，木小桐這份功勞不怕被剝奪。

過了十日，在木小桐日以繼夜的趕工下，總算讓常寧縣部分衙役及林晉的手下人手一副飛爪，又過了五日，當飛賊團夥趁著月黑風高頂風作案，林晉等人猶如天兵天將降臨，將飛賊圍困。

飛賊們以為自己像能以前那樣靠著傑出的輕功逃離，想不到這次縣衙派出的人竟用了道具——一種看都沒看過前所未有的飛爪，衙門的人飛起來比飛賊們還快，跳起來比他們還高，自然成功的拿下了這群賊寇，無一脫逃。

當林敏德審問這些飛賊時，意外發現這些飛賊們原是在京城作了幾起大案，甚至與吏部尚書家中幾條人命的命案有關，之後京城全城戒嚴抓賊，飛賊們認為不宜再留，才往南逃竄。

憑著過人的輕功，他們一路偷一路搶一路殺一路逃，沒有任何縣衙甚至衛所兵能奈他們何，最終來到了常寧縣，常寧在贛南也算個富縣，飛賊們原想著留一陣子將荷包裝滿，想不到竟栽在了這裡。

若說常寧縣巡檢林晉的手段令他們忌憚，那木小桐發明的飛爪就令他們膽寒。

得到了這一連串的消息，林敏德整個人都激動起來，連夜寫了一封洋洋灑灑的奏摺，除說明如何抓到飛賊，更列明了一條條他們逃逸途中犯下的大案，天還沒亮便命人快馬加鞭的用最速件送至京城。

好不容易等到林晉清晨來點卯，林敏德連忙召見了他，喜上眉梢地道：「阿晉，咱們抓了那群飛賊，只怕這回立的功不小。」

巡檢司雖是負責維護治安，但詔獄卻不是他們的責任，所以飛賊審問的結果，林晉一無所知。

林敏德細細的將結果告訴了林晉，後者也是聽得訝異非常，等著他的下文。

林敏德說道：「自然，那木小桐立的是首功，她製作的飛爪可以應用的地方太多了，上面應當會派下獎賞給她。獎賞到她手上中間每個階段我們都會有人看著，不會短了她一文錢。」

林晉頷首，對此沒有任何意見。「我會將此事轉達於她。」

「那就好。其實木小桐是個好姑娘，只可惜……」只可惜你這木頭不開竅，看不上人家心靈手巧的姑娘……

林敏德並沒有將後頭的話說出來，只是若有所思地看著林晉，看得他汗毛直豎。畢竟林晉是他姪子，林敏德雖覺可惜，卻也不會左右他什麼，便又將話題帶回飛賊一事。「那群飛賊犯了太多案子，待我的奏摺回到京裡，應該會引起一陣震動，朝廷可能會將這案子轉至刑部或大理寺，所以這群飛賊目前關在縣衙大獄，絕不能出問題。那群獄卒我信不過，看守犯人的事還是得交給你了。」

「好。」林晉毫不遲疑地應下。

林敏德欣慰地笑了，自家姪子在男女之事上或許遲鈍些，但其他方面卻是相當可靠，無論是多為難為的要求，只要他有把握應下，交給他的任務幾乎不用再煩惱，他自會辦得妥妥當當。

當初他提拔林晉可不單單因為兩人的關係，而是林敏德內舉不避親，他是真的看好林晉的能力及心性。

叔姪兩人說完公事，後頭便有人來通報于氏喚兩人用早膳。

林晉雖常與伯父伯母一同用膳，卻不與林敏德住在一起，而是在縣裡另有住處。至於林敏德是個做實事的清官，這代表著他不會有太多資產置產，也因為在常寧任滿後必然會調職，買房不划算，所以他就住在衙門後的官舍。

常寧縣是個富縣，官舍卻不豪華，不過是個一進房舍，從衙門二進的典史廳出去後就能隔著花園看到官舍的堂屋，兩旁是左右護龍，各有三個廂房，林敏德夫婦住在東廂，他們的獨子、十二歲的林昇則住在西廂，剩下的房間就分給了寥寥幾個婢女小廝，所以用膳也只能在堂屋裡吃。

林敏德與林晉過了後院來到堂屋，便見于氏已經坐在了桌前，桌面上花卷、肉粥、饅頭、烙餅一樣不少，還有涼拌菜、滷肉、鹹菜、炒菜、湯品……等等，至少十多樣菜滿滿當當的擺了整桌，乍看之下像是十幾個人要用膳，但事實上卻只有他們三人。

林敏德皺起了眉。「林昇呢？」

于氏微笑解釋，「昨兒個阿昇和我說，他要在同窗家溫書，與同窗抵足而眠，所以昨晚沒有回來，自是不會與我們一同用早膳。」

對於這種說法，林敏德相當嗤之以鼻。

「抵足而眠？怕是出去胡天混地了吧！」他兒子什麼德性，他會不知道？

「你老是責備他，難怪他不親近你，做什麼也不敢讓你知道。」于氏忍不住溫聲替自己兒子說句話。

「他若不是一直幹些偷雞摸狗的事，為什麼怕我知道？」林敏德反問，問得于氏啞口無言。

他雖愛重于氏，但于氏心慈，在管教兒子上未免顯得軟弱，也就是慈母多敗兒。林昇也不是心性不佳，就是不喜讀書，也不林晉那樣能沉下心練武，文不成武不就，完全不符合林敏德的期許，成天逃課與一些豬朋狗友混在一起，大錯不犯小錯不斷，所以父子兩人關係並不好，在林敏德眼中，林昇就是個扶不起的阿斗。橫豎林昇也不會出現，夫妻兩人拌了拌嘴便沒有繼續，于氏再不理林敏德，笑著招呼林晉坐下用膳。

她只給自己添了一小碗肉粥，留了個花卷，剩下的她沒有替那伯姪兩備置，他們面前就是兩個空碗，反正憑兩人的大食量，肯定是每樣都吃，她壓根不用替他們加飯添菜的。

果然當兩人坐定，林敏德夾起第一顆饅頭後，伯姪兩人就像餓了十天半個月似的，開始狼吞虎嚥起來。

于氏即使見怪不怪，這畫面仍舊令她隱隱想要發笑。

「別急別急，後頭還有，夠你們吃的呢！」于氏和藹的看著埋頭苦吃的林晉。「阿晉啊，你就是缺個人照顧，才會活似十輩子沒吃飯似的，看到吃食就搶。」

林晉雖然很認真的在吃飯，並不代表他就沒在聽，于氏的話令他不由腹誹，自己搶食哪裡是因為缺人照顧？明明就是林敏德太會吃，還吃得快，若自己不跟著眼明手快一點，那肚子是餓定了！搶不過是個人功力不到家，林敏德可不會和他客氣。

于氏沒注意林晉的情緒反應，仍自顧自地說道：「所以我替阿晉你相看了一樁婚事，姑娘家裡殷實，人品好長相標緻，以後成親可以好好照顧你，我想你該會喜歡的。」

林晉一口饅頭剛入喉嚨，差點被于氏的話噎死。他憋得滿臉通紅，連忙大口灌下了一大碗豬肉清湯，才好不容易將東西吞下去。

而林敏德聞言也停下進食，納悶地問道：「妳什麼時候相看的？是誰家姑娘？」

「就是你手底下李主簿的女兒啊！前兩天李主簿夫人帶女兒來找我閒聊，就聊到了這件事，我看李姑娘生得嬌嬌怯怯，那小家碧玉的模樣兒男人都會喜歡的吧？就暫時應下了李夫人，不過也得讓他們兩人相處看看才好。」于氏一口氣將整個來龍去脈說了個清楚。

不知怎麼地，林敏德與林晉同時想到了木小桐。前者只可惜著有了于氏插手，木小桐和林晉的婚事可能沒戲了；後者則是由于氏所說的嬌嬌怯怯，聯想到了木小桐的大方明媚，一時之間竟對這樁婚事興起反意。

「我還不想成親。」林晉斬釘截鐵說道。

「阿晉啊，自你父母過世，將你托付給我們，我便當你似親生兒子一般，以往提

起婚事你總是逃避，但你明年也要二十四了，縣裡與你同齡的人，兒子都能打醬油了，如果再不給你說親，到你父母忌日上墳時我心中有愧，該如何面對他們？」說著說著，于氏的眼眶居然紅了起來。

如果她是高壓逼迫他，林晉怎麼也要反對這樁婚事，但于氏來這麼一招苦肉計，林晉便無計可施了。

他求助的眼光落向了林敏德，林敏德卻似渾然不覺，只是低著頭卯起來吃光了所有烙餅，也不知是不是在裝傻。

知姪兒心裡有疙瘩，于氏便勸道：「也不是要你立時就與李姑娘成親，人家的父母很開明，願意讓姑娘與你先相處看看，如果你們看對眼了，自然是好事成雙；但如果脾氣性格始終不合，就當沒提過這樁婚事，也不會丟誰的臉。只是李姑娘溫柔嬌弱，相處之時，你可別欺負人家或逾了矩。」她又特地囑咐了一句。

她這麼說，林晉心中才稍微好過一點，勉強向于氏點了點頭，算是同意了這件事。可是不知為什麼，此時他又想起了木小桐，他若談成了婚事，之後與木小桐或許就不那麼方便往來，她會不會又像前幾月製作飛爪時那樣消失好幾天不見？想到那種可能性，林晉整個人都不好了，卻又說不上來自己心中介意的究竟是什麼。難得也有這麼一天，面對滿桌的食物，林晉卻失去了食慾。

第二章 還未告白就失戀

待到用完早膳，林晉也不浪費時間，直接由後門出了衙門，想至木家雜貨鋪尋木小桐，向她說明朝廷會有獎賞一事。

如今時至冬日，外頭涼颼颼的，陰暗的天也沒有陽光，路上行人三三兩兩，衣服都包得像顆粽子一樣，道路兩旁種的槐樹蒼白無力地立著，寒風吹過便瑟瑟發抖，讓原就冷清的街頭更顯蕭條。

林晉步伐平穩，中途還停下與兩個巡邏回衙的衙役打了招呼，這裡恰巧是丁家門口，林晉正欲邁步，後頭丁家門內卻傳來木小桐的聲音。

「丁婆婆，妳特地讓人叫我來，有什麼事嗎？」

「小桐，婆婆也算看著妳從小長大，如今妳父母雙亡，明年就要脫孝了，對於自己的終身大事有什麼打算嗎？」

林晉發誓自己絕對不是故意偷聽，他只是恰巧要找木小桐，才會停留在這裡。可是明明他可以站得遠些，等她出來再喚她，但她們討論的話題卻硬生生的定住了他的腳步，完全沒意識到自己正聚精會神地聽著。

只聽到木小桐回答道：「丁婆婆，那事……我不急的。」

丁婆婆嘖了一聲。「怎麼能不急呢？拖到明年妳也十八了，再不快談好人家，萬一嫁不出去怎麼辦？」

木小桐的聲音有些無奈。「但也不是我想嫁就有人娶，這種事看緣分，急也沒有用啊。」

林晉在牆的另一邊點了點頭，這一點他倒是認同，嫁娶之事看緣分，像他就認為于氏替他相談李家姑娘太急了一點。

然而丁婆婆詢問木小桐的下一句話，卻讓林晉渾身的肌肉都僵硬起來，甚至連呼

吸都不由自主放輕了許多。

「小桐啊，妳老實說，妳是不是在等那林晉？妳老是對他示好，送他各式各樣的東西，並不完全是想報他的救命之恩吧？」

接著遲遲沒有回應。

林晉眯起了眼，說不上心裡期待她說出什麼樣的答案。

不知道過了多久，林晉覺得自己在這樣的大冷天裡都要熱出汗了，才聽到裡面的木小桐清脆地說道：「對啊！丁婆婆，我就是喜歡阿晉哥，所以暫時還不想談婚事，因為我覺得那樣對別人不公平。」

在這一瞬間，林晉的腦子一片空白，像是被雷劈了一樣。原來……原來這麼久以來，她對他一直是抱這種心態？她喜歡他？

林晉在衝擊過後又有些莫名其妙，他不明白自己這樣無趣的人，有什麼值得她喜歡的，甚至連他自己都覺得，會喜歡上他這種性格硬邦邦冷冰冰的人，她可能眼睛不太好。

此時丁婆婆在院子裡苦口婆心地勸道：「可是小桐啊，妳有沒有想過，妳與林晉接觸太過，對妳名聲可是有礙……」

木小桐似是急著解釋，有些急促地打斷了丁婆婆。「丁婆婆，我送阿晉哥東西，幫他的忙，都是自願的，並沒有期待他回應什麼，甚至他根本不知道我對他的心意，總不能這也怪在他頭上。阿晉哥其實是很正直、很可靠的人，自從他幾年前擔任巡檢後，大家都覺得縣裡越來越安全了，不是他的功勞嗎？」

「雖然如此，萬一妳以後要議親，人家介意怎麼辦？」

「那我就不嫁啊！會介意這點芝麻小事的人，哪是什麼良配。」木小桐倒是相當磊落。「我也從未主動上他家或衙門尋過阿晉哥，只是在他路過時聊兩句，這樣不算過分吧？何況，我一個孤女有什麼名聲可言？我還比較擔心影響阿晉哥的名聲呢！所以我見他時都是人不多的時間，丁婆婆妳放心，我注意著呢！」

林晉這才驚覺，似乎真如她所說，即使他沒兩天就能見到她一次，但那絕對是人少時或是夜晚，也都是在街邊，唯一一次例外進了她家門，還是為了示範飛爪。她從來沒有在大庭廣眾之下表現出對他的熱情，送他東西也從未送到衙門或家裡，她的確拿捏著分寸。

她喜歡他是喜歡得這樣小心翼翼的嗎……林晉突然覺得心裡不太舒服。

原以為丁婆婆提起這些只是長者的勸誡，想不到下一剎那，她突然呵呵地笑了起來，不禁外頭的林晉覺得莫名其妙，木小桐也是大惑不解。

「丁婆婆，妳笑什麼？」

「我笑我沒有看錯人。小桐，妳果然是個自愛的好孩子。」丁婆婆笑聲暫歇，但話聲裡仍有笑意。「妳聽婆婆說，林晉確實是個好人，長得體面人也可靠，可他是個冷淡的性格，這樣的男子不見得適合做丈夫。」如果說到這裡還是溫和的建言，那麼丁婆婆的下一句話就是猛藥了。「何況，妳接觸他也一年多了吧？像妳這樣標緻的女娃兒，不動心的男人太少了，但他可曾對妳表示什麼？」

木小桐沉默，她沒有回答，因為答案顯而易見。

丁婆婆嘆了口氣。「他不表示，就證明了他對妳無意，何況他年紀也不小了，若想娶親，怎麼從未考慮向妳提親？妳雖父母雙亡，但他也是高堂俱缺啊！他也沒資格挑妳什麼不是？所以妳別再等他了，再等也是一場空，只是蹉跎了妳的青春。」木小桐深吸了口氣，強自打起精神。「丁婆婆，我知道的，我不會執著在他身上，或許哪一天我想開了，或者他訂親了，我一定會離他遠遠的，不會再打擾他的生活！」

牆外的林晉直接皺起了眉，想到那種可能性，心裡猛不丁揪了一下，剎那間蒙上了一陣陰霾。

「其實婆婆是想和妳說，妳別把注意力放在林晉身上了，要不要考慮別人？」丁婆婆前頭鋪陳了那麼久，終於說到重點。「我們家丁群今年才十九，與妳年歲相當，妳也知道群哥兒這人沒什麼壞習慣，在衙門擔任衙役也算穩定，生得還算可以吧？妳要不要考慮他？」

「這……丁群哥他看不上我吧？」木小桐的聲音顯得是設異。

丁婆婆卻是笑得更歡暢了。「可別說呢！我也知道群哥兒眼光高，不先問過他哪裡敢向妳提？我前幾日特地打探他的意思，原本提到要替他相看姑娘，他一千一萬個不願，但我一說到木家的丫頭，他馬上轉變了態度，當下就應了，你說這不是早就看上了？」

從來沒考慮過別人也會喜歡她，木小桐有些不知所措。「我不知道丁群哥他……我是說，我和他也沒說過幾句話……」

丁婆婆執起她的手，在她手背拍了拍。「有時候人與人之間，看的不過是個眼緣。你們兩個都是好孩子，若是能在一起那就太好了。當然婆婆我也有自己的私心，婆婆喜歡妳這丫頭，喜歡得恨不得收做自己孫媳婦呢！」

「婆婆……」木小桐覺得臊極了，且丁婆婆對她的心意，她卻是感激的，所以聲音有些撒嬌。

這樣的撒嬌語氣卻是讓外面的林晉臉都黑了。

丁婆婆心知邊鼓敲到這裡也就差不多，過猶不及，所以便在此打住。「無妨的，小桐妳不用困擾，婆婆不過是這麼一提，妳回頭去好好想想，總之就算不是林晉丁群，也可以想想別人，別誤了自己的婚事。」

「我知道的，謝謝丁婆婆不嫌棄我。」木小桐也不好意思再多待，遂有禮地道別。

「今日雜貨鋪要盤帳，那我便回了，婆婆請留步。」

說完，木小桐和留在屋裡的丁婆婆揮揮手，轉身便離開了院子。

牆外林晉聽得陷入沉思，一時沒注意該避開，結果木小桐一開門便與門外的他打了照面。

「阿晉哥！」木小桐一個怔愣，接著驚叫失聲。她根本沒預想到會在這裡遇見他，回想方才與丁婆婆的對話，也不知道有沒有被他聽到。「你……你怎麼會在這裡？」

「我有事找妳。」他面無表情地指了指牆。「恰好聽到妳的聲音傳出來，就在這裡等了一下。」

「那……那你等了多久？」她戰戰兢兢的問，俏臉微微發熱，同時偷偷觀察著他

的神情，瞧他一副波瀾不驚的樣子，應該沒聽到多少？

「也沒有等多久。」林晉一向坦率，即使這時候不該坦率，他還是坦率了。「差不多就從丁婆婆開始問妳對自己終身大事有什麼打算那時候……」

一般男人聽到女人私下討論如何愛慕於他，該是什麼反應？

總該有些尷尬，甚或得意、為難等諸多情緒吧？可是木小桐呆呆地看著眼前一派平靜的林晉，彷彿她剛在和丁婆婆討論的是今天風好冷、早上飯好吃這樣稀鬆平常的話題。

他果然不是一般男人。

那她該有什麼反應？垂首含羞帶怯，或是掩面大哭逃跑？木小桐舉棋不定，但想到這面癱男人平素的古板，她頓時覺得若是自己垂首含羞帶怯，怕他會以為她臉抽筋；若是她掩面大哭逃跑，很可能他會像抓賊那樣追過來。

還是算了，既然他若無其事，那她也只能強自鎮靜，總之他不說破，她就當沒這回事。

「那個……阿晉哥，你找我做什麼？」她試探性地先轉移話題。

果然林晉公事公辦地鄭重回道：「是林知縣讓我來尋妳，妳先前交給他的飛爪圖，他上報至朝廷，據聞朝廷很是重視，屆時會有獎勵發下與妳。林知縣要妳安心，屬於妳的獎勵他會看好，絕不短少妳一分。」

原來是這件事……木小桐舒了口氣，大氣地笑道：「我改良飛爪原也不是想立什麼功，只是想幫忙捉賊罷了，對我而言，這只是件小事，若朝廷要給我獎勵，我總覺受之有愧。」

「對妳是件小事，但對黎民社稷是件大事。」林晉正經八百地道，順道將飛賊一夥人的來歷全說了，連京裡大官的家裡都糟了殃，所以木小桐的飛爪能協助抓賊，可真不是小事。

木小桐歪頭思索了一番。「那這樣吧！阿晉哥你說飛賊由京師一路做案而來，因他們傾家蕩產、家破人亡的平民百姓也不在少數，若屆時真有獎勵發下，阿晉哥你替我送給那些人吧！」

林晉心頭一動，看著她的目光微凝。「妳真的願意？那可能是好大一筆銀兩。」

木小桐毫不猶豫地點了點頭。「我能養活自己，並不缺錢，但那些受害者若是能受到一點幫助，說不定就能救上好幾條人命，所以我想還是給他們吧。」

林晉深深地看著她，看得她都不自在起來，他才意在言外地拖長了語氣說道：「丁婆婆說的沒錯……」妳確實是個好女孩。

林晉雖有未竟之語，但他是當真有些欽佩她了，想不到身為女子，也能有這樣寬廣的胸襟。

然而他提到丁婆婆，木小桐卻是整個想歪，她剛剛才掩飾好的害羞，一下子又冒了出來。

「那個，那個丁婆婆說的話，阿晉哥你不要介意……」要說出這麼一句話，可是費了她好大力氣，還差點咬到舌頭。

但林晉的反應，永遠不是她所能預料的，她以為他會打個迷糊仗就過去，當作沒

這回事，想不到他卻是一板一眼地反問道：「方才妳說妳喜歡我，是不是真的？」木小桐難以置信地睜大了美眸瞪著他。他居然說了？他居然敢問？她現在開始後悔自己沒有選擇掩面大哭逃跑，不知道現在還來不來得及？

不過逃避一向不是她處世的態度，她難為情地支吾了半晌，突然一咬牙，豁出似地回道：「是、是真的！」

「是真的啊……」林晉卻是陡然眉頭攏聚，彷彿遇到了什麼困難。

木小桐心裡一沉，急忙說道：「那個……阿晉哥，你不要困擾，喜、喜歡你只是我自己的心情，我沒有要你回應什麼的，你就當……就當聽了件左鄰右舍的閒話，不要因此影響你……」

「我沒有辦法回應妳。」林晉當真覺得困擾了，但他站的角度顯然與她不同，直率得令人髮指。「因為我大伯母……就是知縣夫人，今天早上才跟我說她幫我相看了一門婚事，是李主簿的女兒，她要我和李姑娘相處看看，所以我好像沒辦法回應妳什麼。」

木小桐原本掛在臉上的尷尬假笑瞬間崩潰，她覺得自己心碎了，但她卻無從怪他，因為本來一切情意都是她心甘情願，先不說他根本不知道，就算現在知道了，他也不欠她什麼。

她用盡剩餘的力氣，擠出一個比哭還難看的微笑。「阿晉哥，所以我說你毋須在意我對你是什麼心意，你原就有選擇的自由。李主簿的女兒李姑娘我認識……她……她很好啊，說不定你會喜歡她，若是日後你要成親了，我定會祝福你，斷了自己的念想，絕不會妨礙你什麼……」

木小桐快撐不住了，只要再多說一句，她怕自己會直接哭出來。

「那個、那個阿晉哥，謝謝你願意告訴我你要訂親的事，我明白你的意思了。」的確，她該感謝他的直接了當，不給她任何幻想，否則她還抱著不切實際的期待，對她才是真的殘忍吧？

說完最後一句話，她再也忍不去，一個轉身便飛也似的跑了。

「等……」林晉伸出一隻手，還來不及說些什麼，只看到她的裙襬進了木家雜貨鋪。

他慢慢放下手，一臉凝重。她說她明白了他的意思，她究竟明白了什麼？怎麼他都不明白？

而他又什麼時候告訴她他要訂親了？不是只說到和李姑娘相看嗎？他提起相看這件事，只是因為先前不知道木小桐的心意，覺得有些對不起她，所以想把話說清楚，告訴她他無法回應的原因，怎麼她會像隻受驚的小雞一般跑了？

她究竟跑什麼？林晉完完全全的迷惘了，他與木小桐之間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

這下一語成讖了，木小桐才說若林晉要與別人訂親，她也能藉此斷了自己念想，果然他就親口證實了這件事。

斬斷情絲不易，但木小桐是個敢愛敢恨的性子，絕不會在這種情況下還死皮賴臉

的想纏著他，或是暗中使什麼手段破壞他的婚事。總之他就是不喜歡她，沒選擇她，那她也該真心的祝福，再怎麼難過也要承受。

一進了臘月，隔牖風驚竹，開門雪滿山，不過平地倒是沒有下雪，只是年關將近，街上的人也漸漸多了起來，不畏寒風地置辦著年貨，木小桐的雜貨鋪生意火熱起來，好幾日她都得親自出來幫忙，或許也是想藉以忘卻心中的一些煩憂。

馬蹄河由北而南貫穿常寧縣，在縣南之處積有一處湖水，當地人稱之為梅湖，因為環著湖水種滿了臘梅，今年天寒得快，臘梅微微地含了苞，一點一點淡黃銀白相間，自也帶來不少騷人墨客、佳人才子賞梅。

木小桐這幾日沉默得厲害，小三哥夫婦知她心情不好，便將她推出了雜貨鋪，建議她到梅湖邊賞梅。

木小桐原不想去，但轉念一想，自己在家悶得荒，離縣衙又近總讓她胡思亂想，不如出去走走，說不定想開了，心境也能開闊些。

抬頭看了看天色，居然微微的飄起雪來，於是木小桐臨走前還帶了把油紙傘，這傘也是最近她親自改良出來的，更加防風耐雨，連傘面上綉緻的梅花都是她親手繪上，再漆上桐油，說不定她特意拿這傘出去亮亮相，還能替店裡招攬點生意。她並沒有乘車轎，而是信步而行，手裡撐著紙傘，身上裹著一件淡青色繡迎春花的披風，頭戴昭君帽，白色的一圈毛海襯得她的臉蛋又小了幾分，竟多了絲楚楚可憐的韻致。

也是她自己沒注意，走在街上時，因貪看她美貌而回頭的人可不少，還有些被自己的妻子揪住了耳朵一陣好罵呢！

約莫半個時辰後，木小桐來到了梅湖。

湖邊遊客不少，有一群士子群聚，應是在開詩會畫會之類，也有攜家帶眷的平民百姓、奴僕成群的富家太太與戴著帷帽的小姐，甚至還有幾名青年在湖邊策馬競技……形形色色的人圍繞著梅湖，卻沒有擾了這湖畔的清幽。

遠方山巒掩在雪蓋雲霧下，雪花飄落，湖水卻淨如明鏡，倒映著白茫茫的山色與臘梅點點，木小桐竟是看得痴了。這當下，她真的忘懷了那些煩惱，耳邊不聞雜音，只覺這世上似乎只有她、梅湖，以及一樹臘梅。

此時又一輛馬車駛向湖畔，那動靜有些大了，才引起木小桐的注意，看那馬車並不華麗，不過也不是一般人家坐得起的，只怕是哪戶殷實人家的小姐。木小桐的目光又淡淡地移向馬車旁策馬獨行的一名男子身上，瞳孔不由一縮。

那是林晉……

沒有想到連到了這裡都能遇見他，木小桐心裡有一絲慌亂，不過美目一瞄到他馬兒護送的那輛馬車，很快的她的心又平靜了下來，對於車裡人兒的身分也有了幾分猜測。

果然，當馬車停在了湖畔，林晉也下了馬。

馬車裡先下來一個丫鬟，接著一隻纖纖素手探出車簾，正常情況下，小姐要下車，林晉總該過去扶一把或幫忙撐個傘，但他顯然並不正常，竟是視而不見，而是牽著自己的馬到了一旁的樹幹，慎重地繫著馬繩。

那隻纖纖素手懸在了空中好一陣，但林晉完全沒有回頭的意思，末了只能搭在了丫鬟的手上，那丫鬟又要扶人又要撐傘，車內嬌人兒急著下車，一時之間弄得好不狼狽，險些沒摔個大馬趴。

不過林晉還是沒有上前，反正沒摔就好。

木小桐見那下馬車的姑娘果然是縣衙李主簿的女兒李香兒，心微微的沉了，卻是益發無法將視線由那方向轉移。

李香兒已經下了馬車，林晉卻沒有迎過去的意思，只是怔怔的站在自己的馬身邊，但見他們兩人莫名其妙地相視了一會兒，李香兒才無奈地帶著丫鬟，邁步向林晉行去。

而後李香兒不知與林晉說了什麼，一邊指著湖水，一邊又指著木小桐的方向，讓木小桐忍不住往梅樹後避了避。

不出所料的，接著林晉與李香兒兩人便同行朝著木小桐這裡行了過來，彷彿想由這裡入梅林。

木小桐不動聲色地移往湖畔，不想遇著他們，可是餘光卻一直不受控制地偷瞄著那方。真要說起來，高大威猛的林晉與嬌小玲瓏的李香兒並行，乍看之下還挺相配的，可是漸漸的，木小桐瞧出了古怪。

林晉的行走速度一如往常，他人高腿長，不一會兒就與李香兒拉開了一段距離，卻完全沒察覺有什麼不妥，李香兒與丫鬟似是想加快腳步，但身上衣服穿得繁複，手上還持著傘，追起來磕磕絆絆，待林晉聽到她們的呼喚聲回頭，丫鬟手上的傘已經破了，李香兒的妝容也被雪雨打花。

木小桐瞧得目瞪口呆，幾乎都忘了走避，此時她真有一種與李香兒同病相憐的感慨，喜歡上林晉這種不解風情的呆頭鵝就是個災難，難怪不管是小三哥夫婦還是丁婆婆，明的暗的都在勸她放棄。

此時林晉與李香兒主婢離木小桐已經不遠了，所以她已經能夠聽到李香兒指著林晉鼻頭飆罵的聲音。

想不到李香兒看上去溫柔嬌弱，罵起人來可是氣勢洶洶，林晉也沒有反駁，就是沉默地挨罵，看著看著，木小桐雖說內心泛酸，卻也不由興起一種滑稽的感覺，她都不知該同情李香兒還是同情林晉。

或許是木小桐的注視太直接，林晉居然抬起頭，直直的往她這個方向看來，一眼就見到了湖畔梅樹下的她。

只見她臉蛋兒在昭君帽的襯托下，秋波含情，兩頰暈紅，唇不點而紅，眉不畫而翠。她撐著傘立在雪花下，淡青色的披風與梅樹湖水相合，猶如湖中之仙，山中精靈，清麗飄渺，美好的不似真人。

林晉險些閉住了氣，他怎麼從來不知道木小桐長得這麼漂亮？而她的唇角明明帶著笑，但他卻沒來由的覺得她很難過。

木小桐知道他看見她了，但她不打算過去打擾他們的兩人世界，所以只是移開了眼光，由另一端離開了湖畔。

林晉險些追上去，只是舉步的前一刻看到了李香兒，才硬是停住了腳步。

以前那個一見到他就熱情呼喚他阿晉哥的女人，此刻卻是連句話都不說就默默離去，林晉覺得很不適應，耳中李香兒的數落仍喋喋不休，更令他漸漸煩燥起來。這時候，由遠而近傳來達達的馬蹄聲，湖畔正在賽馬的那群青年似乎往這方向奔來。

林晉的眼光仍留在尚未走遠的木小桐身上，就看到一個青年騎著健馬，幾乎是直直的朝木小桐衝過去，要是雙方都沒發現，只是會是個馬折人亡的結果……

林晉顧不得身邊的李香兒，直接飛身朝著木小桐的方向急速衝過去，幸虧他離得近，在馬兒險些撞上木小桐那一刻猛地扯住她衣角往自己身上一攬，接著倒地滾了出去，恰恰躲過踏下的馬蹄。

而那騎士也才發現自己差點傷了人，幸而他馬技不錯，拉起繮繩的同時還能保持平衡，馬兒長嘶一聲，吃痛的用力踩踏了幾下地，沒將他也摔出去。

待一切都平息，林晉才扶著木小桐站起來，一個抬頭瞪向那騎士，卻發現是個熟人。

「是你？」林晉的眉頭攏得更深，怒氣也隱隱勃發，他身為巡檢的氣勢幾乎讓對方後退了兩步。

「……哥！」原來撞人的騎士，竟是林晉的從弟、林知縣的兒子林昇。他一臉心虛地望著林晉，知道自己這次闖的禍瞞不過了。

林晉怒斥道：「湖畔遊人往來，你竟策馬狂奔，知不知道這有多危險？」

林昇吞了口口水，小心翼翼地瞄了一眼低著頭的木小桐。「不是沒撞到她嗎？」

「那是因為我恰好救了她！你以為自己每次闖禍都會剛好有人替你彌補挽救？」

林晉這回真的火大，因著林敏德的恩情，他即使知道林昇不著調，也很少直接教訓，但這回林昇鬧的事，很有可能影響林敏德的官聲，便不得不多說幾句了。「阿昇，你不小了，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，你心中要有數！」

然而林昇卻不耐煩被林晉教訓，在他心中父親對哥哥比對他還好，哥哥做什麼都被稱讚，自己做什麼都被教訓，所以當情況變成林晉直接針對林昇時，後者反抗的情緒便益發強烈。

「我知道了，哥你別囉唆，也別告訴我爹，這個姑娘既然你認識，就交給你處理，我先走了！」林昇索性撻挑子，隨意擺了擺手後，一甩繮繩調轉馬頭，招呼同伴飛奔而去。

「阿昇！你……」

林晉身形微動，不想讓他就這麼離開，但林昇一眨眼就和他那群狐群狗友跑得不見蹤影，他懷裡還有個木小桐，根本不可能追上。然而只是這麼輕輕一動，他手裡扶著的木小桐便悶哼一聲，讓林晉又急忙將注意力放回她身上。

「妳怎麼樣？」他這才發現木小桐臉色慘白，不由緊張地上下打量。

木小桐被他看得有些不自在，忍痛說道：「我……我好像腳扭了。」

林晉讓她扶著他的肩，蹲下來想察看一下她的腳，結果才輕輕一碰她的腳踝，她便痛得嘶嘶抽氣，淚花兒都溢出眼眸。

「我帶妳去醫館。」她眼角的淚光直接讓林晉二話不說將她一把抱起，在木小桐

都還來不及害羞的時候奔向湖畔的馬兒，抱著她上馬便往急急往縣裡趕去。很快的，馬兒離開梅湖，林晉的馬術極好，木小桐坐在林晉身前，雖然帶傷卻沒有任何不適。

感受到他的急切，即使她的腳踝還痛，心卻不慌了。

「阿晉哥……」她有些遲疑卻又尷尬地問道：「你是不是忘了什麼？」

「我忘了什麼？」林晉沒有深思她話中的意思，只是繼續小心策馬前行，用著一種不會弄痛她的速度。

聽他這麼回答，木小桐幾乎要被遺留在湖畔的那人嘆息了。「就是那個李姑娘……」林晉渾身一僵，臉色忍不住黑了，終於想起那上一刻還在斥責數落他的李香兒，只怕今日過去，她可能會連他祖宗十八代一起罵進去吧……

Crescent Family